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肯尼亚女律师
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背景

千年发展目标是公认的发展蓝图。它们呈现出一个 2015 年以前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框架内更加美好的未来。各项目标所提供的平台把性别和妇女赋权问题置于经济规划的核心，因而将性别问题与发展的核心问题和资源调动联系起来。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大多数国家里仍是“未竟的事业”。本陈述涉及在实施有关妇女权利的目标中所遇到的一些主要挑战。

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

肯尼亚政府的目标是到 2005 年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到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为此，肯尼亚政府把性别问题纳入教育部门的主流，实施女学生进入公立大学的平等权利行动，并允许因为怀孕而辍学的少女能继续接受教育。政府还在边缘化和干旱地区建造女子小学寄宿设施，以提高这些地区女孩的入学率和完成率。

为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肯尼亚推出了免费初等教育方案。但是，由于没有充足的设施满足学生的需求，这些方案因不能提供优质教育而遭到批评。

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肯尼亚政府已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并修订了 2000 年《国家性别与发展政策》，使其符合 2010 年《宪法》。它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尽管出台了各种政策，进行了立法改革并制定了相关计划和方案，可是在肯尼亚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中仍然存在性别差距。虽然不平等的最大和最直接的代价是由妇女和女孩背负的，但是这些代价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影响，最终会妨碍发展和减贫。2010 年《宪法》中有大量针对妇女的惠益，该宪法的实施为肯尼亚政府提供了一个纠正长期存在的性别差距的机会。

肯尼亚把平等权利行动条款纳入《宪法》，以确保妇女参与国家各个方面发展的领导工作。此项条款受到所有人的称赞，但最高法院 2012 年的裁决宣布，《宪法》中规定的三分之二条款是渐进的，应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因此，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低于《宪法》中规定的 30% 这一最低值。“保证”性别平等的一般性宪法条款与其他更为具体的法律之间仍存在矛盾之处，后者可能存在具体的性别歧视。

《政党法》允许政党登记处只登记符合性别规则的政党。但是，正如在 2013 年大选中所看到的，政党登记处未能确保达到最低要求，因而阻碍了妇女有效参与政治。登记处需要履行其使命，使该条款切实有效。

《宪法》进一步规定要颁布修订、巩固和合理调整土地法的法律。新的法律牢固地确立了在获得土地方面性别平等的原则。它们提供了一个框架，以确保土地改革举措能保证妇女拥有、继承和获得土地以及将自己的土地转让给她们所选择之人的平等权利。新法律的效果仍有待观察。重要的是要增强国家土地委员会监测新土地法执行情况的能力。

《宪法》规定，“婚姻双方在结婚时、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约时，享有平等的权利”。原先关于婚姻财产的法律和惯例歧视对该财产的获得做出间接贡献且这种贡献不能以货币形式估价的配偶。此外，法院在裁定配偶的贡献时做法不一致，导致有些配偶被不公正地剥夺享有婚姻财产的权利。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 2012 年《婚姻财产法案》还有待于在议会进行辩论。

肯尼亚已表示把制定包括《婚姻法案》、《家庭保护法案》和《婚姻财产法案》在内的家庭法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但这些法案在议会内仍悬而未决。目前，肯尼亚没有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这是一个挑战，因为家庭暴力仍然猖獗。《婚姻法案》于 2012 年提交审查，于 2013 年列入议会的议事日程，但是至今尚未颁布。

肯尼亚政府在通过将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有效法律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已采取措施，把助长这种暴力行为的有害文化习俗定为刑事犯罪。2011 年《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法》寻求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防范通过这种做法侵犯人的精神或肉体完整。该法还意在防止女孩早婚。但是，一些社区仍在悄悄进行这种活动。

2012 年《条约制定和批准法》规定了条约制定和批准的程序以及相关目的。设想通过该法使条约的批准过程更加清晰，从而确保按照国际宣言和公约的规定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肯尼亚政府设立的妇女企业基金于 2007 年正式启动，它有助于增强肯尼亚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权能。不过，许多人要求改善该基金的实施工作。边缘化地区和社区的妇女大多不知道该基金，或者不知道如何接近该基金，因此不能从中获益。2013 年 9 月，肯尼亚政府公布了一个拟惠及妇女和青年的新基金，即“能力基金”。虽然提供资金是正确的一步，但必须有足够的善意来确保预期受益人得到这些资金。

《宪法》设立了新的、独立的宪法机构，其中包括全国性别与平等委员会。这值得称道，但我们认为，没有向它们提供充足的资源已经限制了它们发挥监管作用的能力。我们呼吁肯尼亚政府确保向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资金并给予支持，以便它们切实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任务。

目标 4 和目标 5：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

肯尼亚政府通过批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颁布 2010 年《肯尼亚宪法》，加强了各项举措，这为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与权利带来可能。2013 年，肯尼亚政府宣布向妇女提供免费孕产服务。实施结果证明存在问题，因为医院接待大量患者，使现有设施不堪重负，达到使用极限。有必要提供必要的结构，来确保服务是可用、可以获得、负担得起和优质的。

一般性挑战

- 由于贫穷、缺乏促进妇女参政的善意、有性别区分的暴力和脆弱性，妇女在领导和决策层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
- 分配给负责协调性别主流化方案执行工作的机构的资源不足，因而限制了它们发挥作用的能力；
- 有害的传统和文化习俗在一些社区仍然根深蒂固。这继续阻碍着女孩接受教育；
- 在控制和获取资源及社会经济机会方面，包括在获得信贷服务和妇女参与现代部门工作方面，存在性别差距。

建议

我们敦促肯尼亚政府采取措施：

- 通过颁布所有悬而未决的家庭法案，以及按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法律和宪法规定调整部门政策，来促进性别平等；
- 增强工作人员有关性别主流化的能力和知识；
- 确保增强妇女权能的措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并得到有效实施。这些措施应增强妇女和青年从“能力基金”等平等权利行动中获益的能力；
- 确保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引领反对有害文化习俗的运动；
- 确保通过增加预算拨款，为负责监管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执行工作的宪法机构提供充足资源；
- 紧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使个人有权向监察委员会直接提出投诉。